

晚明時期中國漳泉地區對呂宋的移民

周振鶴



[摘要]雖然中國福建省的漳（州）泉（州）地區與呂宋島的貿易活動有着悠久的歷史，但直到1565年西班牙人入侵菲律賓以後，這種貿易纔迅速演變成爲大規模的活動，並導致了在呂宋——更具體而言是在今馬尼拉的華人社區的形成。這背後更直接的原因在於，有兩件大事相繼在這一時期發生交叉：其一是連接呂宋到墨西哥的大帆船航線正式開闢。這一維持了二百五十年的壟斷貿易，在每年的6月份乘西南季風自馬尼拉啓航北上，抵達阿卡普爾科港，翌年回程馬尼拉。它將中國、印度、波斯、日本等國的絲綢、瓷器、漆器、棉布、象牙、地毯、茶葉等商品運

抵墨西哥，並銷售於墨西哥及西班牙的其他美洲領地，而且轉銷西班牙本土，回程時主要載運西班牙銀元、銅、可可等。而實際上，最重要與最核心的貿易是以墨西哥銀元來換取中國的絲綢、瓷器等物。所以，中國與呂宋之間的貿易，實際上是中國與墨西哥或者說是與西班牙的貿易。其二是明朝隆慶元年（1567），長期實行的海禁政策宣佈“弛禁”。這使得福建省南部的漳州、泉州地區原本一直存在的海上非法貿易活動變得暢通無阻，大量閩南人來往於馬尼拉與漳州的月港之間，進行獲利頗豐的合法貿易，有的甚至長期居住於馬尼拉，成爲當地稱爲“Sanley”（“生理”，即生意）的一個人群，組成了一個規模不小的華人社會。至於旅居呂宋華人的籍貫，史書中並無專門的記載。根據時任福建巡撫許孚遠的有關疏奏和1617—1618年間成書的《東西洋考》來分析，在此居留的華人以漳州人居多，而漳州府的海澄、龍溪、漳浦、詔安四縣則佔據了大多數。之所以如此，是因爲與泉州府屬各縣相比，漳州士人的思想更爲開放，海洋經濟意識也更爲突出。這也是漳州人在東西洋以及其中最佔重要地位的呂宋貿易往來的基礎之一。

[關鍵詞]晚明 移民 漳州與泉州 呂宋

[作者簡介]周振鶴，1959—1963年就讀於廈門大學、福州大學礦冶系，1981年、1983年在復旦大學獲歷史學碩士和博士學位；現爲復旦大學特聘資深教授，任職中國歷史地理研究所，兼任中華文明國際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主任；主要從事歷史地理學研究，並旁及地方行政制度史、文化語言學、近代新聞史、中外語言接觸史、海外交通史和地方誌的研究，代表性著作有《西漢政區地理》、《體國經野之道》、《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合著有《方言與中國文化》，主編有《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十三卷本）等。

菲律賓最大的島稱為呂宋島，從很早的時候起，中國福建省的漳（州）泉（州）地區就有與該地進行貿易活動的記錄；但一直要到1565年（明嘉靖四十四年），西班牙人入侵菲律賓以後，這種貿易纔迅速演變成爲大規模的活動，並導致了呂宋——更具體而言是在今馬尼拉的華人社區的形成。

以1565年爲始，連接呂宋到墨西哥的大帆船航綫正式開闢。這一航綫的壟斷貿易活動維持了二百五十年之久，一直到1815年纔予以廢除。大帆船每年6月乘西南季風自馬尼拉啓航北上，順北太平洋上的“黑潮”東行，抵達阿卡普爾科港，翌年回程馬尼拉。大帆船將中國、印度、波斯與日本等國的絲綢、瓷器、漆器、棉布、象牙、地毯、茶葉等商品，運抵墨西哥，並銷售於墨西哥及西班牙的其他美洲領地，且轉銷西班牙本土。回程主要載運西班牙銀元、銅、可可（cacao）等。而實際上，最重要與最核心的貿易是以墨西哥銀元來換取中國的絲綢、瓷器等物。所以，中國與呂宋之間的貿易，實際上是中國與墨西哥或者說是與西班牙的貿易。故《東西洋考》一書云：“今華人之販呂宋者，乃販佛郎機者也。”所謂“佛郎機”，是其時中國人對西班牙人、葡萄牙人的統稱。

非常湊巧的是，中國的明朝政府原來一直實行海禁政策，直到隆慶元年（1567）纔弛禁，允許中國人合法進行航海貿易。此後，從中國到馬尼拉的航海活動迅速發展起來。本來，中國的東南沿海，其中主要是福建省南部（即閩南地區）的漳州、泉州地區，就一直有非法的海上貿易活動；弛禁以後，大量閩南人來往於馬尼拉與漳州的月港之間，進行獲利頗豐的合法貿易，有的甚至長期居住於馬尼拉，成爲當地稱爲“Sanley”的一個人群，組成一個規模不小的華人社會。“Sanley”應該是從閩南語的“生理”（即生意）一詞而來。^①西班牙殖民者以及商人與傳教士都必須經常與這些華人打交道，以維持統治，進行貿易與傳教活動。於是，在西班牙語（當時或稱卡斯蒂利亞語）與閩南語之間發生接觸，形成了極爲珍貴的一些兩種語言對照的辭書與語法書。這些書籍都以寫本的形式存在。多年以來，許多學者對其進行了研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這些研究的更深一層的核心問題之一是：這些文獻所體現出來的漢語方言到底是漳州方言還是泉州方言？據龍彼得（P. v. d. Loon, 1920—2002）研究，這些方言不但是漳州方言，有的還明顯是海澄腔。^②海澄是隆慶元年的前一年，即嘉靖四十五年（1566）纔剛成立的新縣（嘉靖四十四年奏設）。當時，對外海上貿易的最大港口——月港，就在海澄縣管轄範圍內。而據最近韓可龍（Henning Klöter）的研究，認爲這些文獻的代表方言是居住於馬尼拉的閩南人社區的一種通用的混合方言，既有漳州方言也有泉州方言的特徵。^③這個課題或許有些純粹語言學研究的意味，暫且擱置，先考察一下16—17世紀之際，馬尼拉華人社區裏的華人成分到底如何，看看能否從側面來幫助解決上述問題。

泉州在宋元時代一直是重要海港，政府在此設有市舶司，以管理海外朝貢貿易事宜。明代嘉靖年間，市舶司遷往福州，加之實行海禁，泉州港就此走向沒落。與此同時，作爲走私貿易港的漳州月港卻悄悄地興盛起來。福建是中國地少山多的地方，沿海居民光靠種田難以爲生，因此以海爲田始終是民間盛行的治生方針，即使是在海禁時期，也經常有人鋌而走險，不做海盜即做海商，或者時盜時商，以走私貿易維持生計。明代正德、嘉靖年間，擔任過南京刑部福建司主事的桂萼（？—1536）在其《福建圖說》中說道：“而海物互市，妖孽薦興，則漳浦、龍溪之民居

① 對於“Sangley”一詞與漢語閩南方言對音的推測，目前有兩種意見：一種認爲是對應於“常米”，另一種則認爲是“生理”。我傾向於後者。這個詞義直到今天仍在用。而“常米”這樣的詞在閩南並不成爲一個固定詞語，儘管對音有點相近。

② Piet van der Loon, “The Manila incubula and early Hokkien studies (part 1)”, *Asia Major* 12 (1966): 1-43; “The Manila incubula and early Hokkien studies (part 2)”, *Asia Major* 13 (1967): 95-86.

③ 2013年9月28日，韓可龍在復旦大學中華文明研究中心“閩南語與西班牙語接觸研究及其他”工作坊的主旨報告。

多。”^①漳浦與龍溪是福建省漳州府的兩個沿海縣份，顯見遠在隆慶元年開放海禁前，漳州比泉州走私的人明顯要多。

明代雖嚴厲海禁，但實際上對以海為田的福建人是禁不了的。《讀史方輿紀要·漳州府·海澄縣》“雲蓋山”條云：“又，胡、使二嶼，在海門上下，延袤數里。先是居民憑海為非，正統初，移其民而虛其地。”是漳州沿海一帶的人藉海為生，早在正統年間（1436—1449）便已如此，雖有嚴禁而不止。

其時的走私港口，以原漳州龍溪（後分置海澄）的月港為典型（其實，不止月港，如詔安、梅嶺等處，恐亦有走私港口。隆慶元年弛海禁時，先欲從該處發舶，為盜賊所阻，方改月港），比較利於走私的路綫是從月港到馬尼拉的航路。《讀史方輿紀要·漳州府·海澄縣》云：“正德間，土民以番市起寇。嘉靖二十七年，始議設縣，不果；三十年，建靖海館於此……隆慶初，始設縣治。”該書又在海澄縣下之“月港”條引道：“誌云：正德中，土民私出月港，航海貿易諸番，遂為亂階。嘉靖九年，於縣東北十餘里海滄澳置安邊館，委通判一員駐守。二十七年，議設縣治於月港，尋增建靖海館，以通判往來巡緝。”是月港欲設縣以靖海氛，早在嘉靖中。接着又說道：“隆慶五年，濱月港為縣城，而安邊館仍為守禦處。”

月港本身的港口條件並不好，水不夠深，遠遜於中左所（今廈門島西南部），但地點隱蔽。呂宋與閩南相去不算遠，航程約為半個月，於是自然成為海商或海盜經常光顧的地方。但呂宋本身出產無多，並不能為中國與呂宋之間的貿易帶來多少真正的利益，一直到西班牙大帆船從墨西哥到來，白銀與絲茶的貿易纔得以成立，大量的閩南人纔會對呂宋——具體即今馬尼拉——趨之若鶩，走私貿易因而大大興盛起來，1567年明朝政府的弛禁實在是被迫的行為。自此之後，既然海上貿易合法，來往方便，出洋貿易的人數大大增加，在貿易地就會出現因種種原因而形成久留不歸的華人。所以，《東西洋考》一書中有如下記述：“華人既多詣呂宋，往往久住不歸，名為‘壓冬’，聚居澗內為生活，漸至數萬，間有削髮長子孫者。”《東西洋考》成書於明萬曆四十五至四十六年（1617—1618），而此前則有更原始的記述，這就是思想開通的福建巡撫許孚遠（1535—1596）的有關疏奏。《東西洋考》上述語句就引自許孚遠的《疏》：“我民往販呂宋，中多無賴之徒，因而流落彼地者不下萬人。番酋築蓋鋪舍，聚扎一街，名為‘澗內’，受彼節制，已非一日。”^②

旅居呂宋華人的籍貫並無專門的史料予以分析，但人們卻可根據在許孚遠的上述疏奏與《東西洋考》略作推想。許孚遠在他的另一道《疏通海禁疏》裏又有如下說法：

東西二洋商人有因風濤不齊，壓冬未回者，其在呂宋尤多。漳人以彼為市，父兄久住，子弟往返，見留呂宋者蓋不下數千人。^③

這裏明確說到，以呂宋為市的是漳人，居留於呂宋的漳人不下數千人。說明在馬尼拉居留的華人以漳州人為多，佔前述“不下萬人”的華人中的大多數。許孚遠於萬曆二十年十二月（1593年元月）到任福建巡撫^④，對福建情況相當熟悉，其說當有所根據。從另一方面看：傳統上中國人以汶萊為界，將東南亞地區分為東洋、西洋兩大部分。西洋國家雖較東洋國家數量為多，但東洋部分的呂宋與中國的貿易獲利最豐，成為漳、泉人出外貿易的主要對象。以至於萬曆二十二年（1594）後，有泉州官員建議，漳、泉兩府分販東、西洋，仿漳州府樣，在中左所設官抽餉。但此議為漳州官員激烈反對未成。由此亦可見，漳州人出販呂宋者恐怕是比泉州人要多。

許孚遠在《疏通海禁疏》中還說道：“東南濱海之地，以販海為生，其來已久，而閩為甚。閩之福、興、泉、漳，襟山帶海，田不足耕作，市舶無以助衣食，其民恬波濤而輕生死，亦其習

①〔明〕桂萼：“福建圖說”，《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82。

②〔明〕張燮：《東西洋考·東洋列國考·呂宋》（北京：中華書局，1981）。因中國內地不存許孚遠《敬和堂集》全本，故無法直接引述。

③〔明〕許孚遠：“敬和堂集·疏通海禁疏”，《明經世文編》，卷400。

④〔明〕許孚遠：“敬和堂集·請計處倭酋疏”，《明經世文編》，卷400。

使然。而漳為甚。”也就是說，福建沿海的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四府都有出海貿易的民衆，但其中以漳州府最突出。而在漳州府中，自然又以濱海諸縣為最，故許氏又說：

臣又訪得是中同安、海澄、龍溪、漳浦、詔安等處奸徒，每年於四五月間告給文引，駕駛烏船，稱往福寧卸載北港捕魚，及販雞籠、淡水者，往往私裝鉛硝等貨，潛去倭國。徂秋及冬，或來春方回。亦有藉言潮、惠、廣、高等處糴買糧食，徑從大洋入倭。無販番之名，有通倭之實。此皆所應嚴禁。

這裏所舉走私日本的人，以同安（今廈門市同安區）、海澄（今龍海縣海澄鎮）、龍溪（今龍海市）、漳浦、詔安五個縣為最。這五個縣祇有同安一縣為泉州府屬，其餘四縣皆屬漳州府。去倭者如是，去呂宋者當亦如是。所以，前述之居於呂宋之漳人實際上也主要是漳州府這四縣的人。

而在海澄、龍溪、漳浦、詔安四縣當中，尤以海澄人為最多。崇禎《海澄縣誌》卷十四載：“萬曆三十年，華人在呂宋者為呂宋王所殺，計捐二萬五千人。為澄產者十之八。”當然，此段話中“計捐二萬五千人”一語，可能是抄自《東西洋考》；而“為澄產者十之八”，則是《海澄縣誌》自己的估計。此估計或許過當，但海澄人佔赴呂宋貿易中國人的絕大部分恐怕是事實。即使未達到十之八，但以一縣之人，即使達到十之五，也是一個很大的比例。這對於辨識16—17世紀之交在馬尼拉的閩南話的主體成分或許不無參考價值。崇禎《海澄縣誌》是第一部海澄縣誌，鐫刻於崇禎六年（1633），是稀見版本，一般人所引均是乾隆《海澄縣誌》，而後者是照抄前者的。

二

關於海澄設縣前後以及月港的有關的記述頗多，無非皆證其為海外通商之最繁衍勝處，所以在呂宋的海澄人佔大多數也就不為奇了。這些記述稍舉如下：

澄民習夷，十家而七。^①

海澄有番舶之饒，行者入海，居者附資，或將口予棄兒，養如所出，長使通夷，其存亡所患苦。犀象、玳瑁、胡椒、蘇木、沉檀之屬，麇然而至。工作以犀為杯，以象為樽。其於玳瑁或樽或杯；沉檀之屬，或為佛身、玩具。夷資之外，又可得直。^②

漳州府龍溪縣月港地方，距府城四十里，負山枕海，民居數萬家。方物之珍，家貯戶口，而東連日本，西介面球，南通佛郎、彭亨諸國。其民無不曳繡躡珠者，蓋閩南一大都會也。^③

方其風迴帆轉，寶賄填舟；家家賽神，鐘鼓響咿；東北巨賈，競驚爭持，以船主上中之產，轉盼逢辰，容致鉅萬。若微遭傾覆，破產隨之，亦循環之數也。成弘之際，稱小蘇杭者，非月港乎？^④

從另一方面看，除了一般民衆的販貨呂宋等航海活動外，晚明漳州士大夫階層的海洋經濟意識也比較突出。其代表性人物與論著可作如下的介紹：吳樸（約1500—1570），詔安梅嶺人，庠生，著有中國第一部記載國內航運並有海外東西洋航運的針經——《渡海方輿》；又著《龍飛紀略》一書，表面上是頌揚明太祖的龍興過程，其實是借“臣按”的方式表達對發展海外交通貿易的見解。沈鈇（1550—1604），詔安縣人，進士，在天啓年間因荷蘭人佔領臺灣引起明朝政府再次實行海禁時，建言應允許商人“往販東西二洋”。^⑤鄭懷魁（1563—1612）^⑥，龍溪縣人，進士，約萬

① [明]高克正：“摺呂宋採金議”，《東西洋考》，卷11。

② [明]何喬遠：《閩書·風俗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卷38。

③ [明]朱紱：“增設縣治以安地方疏”，《明代社會經濟史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謝國楨編，下冊，第67頁。

④ [明]梁兆陽、蔡國禎、謝宗澤、張燮纂：《海澄縣誌·風土誌》（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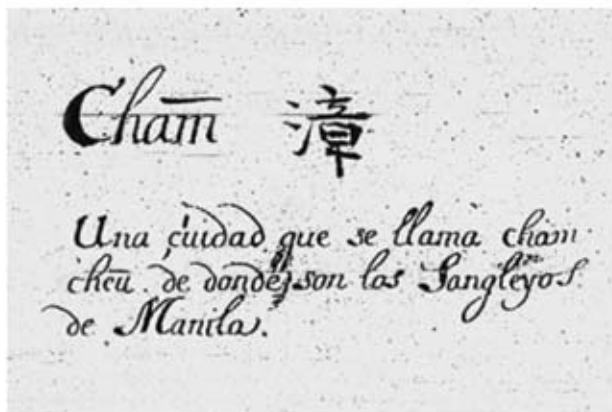
⑤ [明]沈鈇：“上南撫台暨巡海公祖請建澎湖城堡置將屯兵永為重鎮書”，《顧炎武全集·天下郡國利病書·福建備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第16冊，第2992—2998頁。

⑥ 陳慶元：“龍溪鄭懷魁年譜”，《漳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2013）。

曆三十四年（1606）著《海賦》，極贊月港開通以後的海外貿易盛況。周起元（1571—1626），海澄縣人，進士，在《東西洋考》“序”中極力稱讚隆慶年間的部分解除海禁。張燮（1574—1640），海澄縣人，舉人，著有極為重要的海外交通史著作《東西洋考》。比起泉州府屬各縣來，漳州士人思想似更為開放。這也是漳人在東西洋以及其中最佔重要地位的呂宋貿易往來的基礎之一。

正因為到呂宋進行貿易的“Sanley”人多來自漳州府，所以，在一本1640年（明崇禎十三年）多明我士迪亞茲（F. Diaz, 1606—1646）所編的《漢西字彙》（*Vocabulario de letra China con la Explicacion Castellana*）中，甚至在“漳”這個字頭下有如下的卡斯蒂利亞語（即西班牙語的核心方言）釋文：Una çuidad que se llama cham cheu² [按：應即“漳州”] de donde son las Sangleyos de Manila.（見圖1）日本琉球大學石崎博正（いしざきひろまさ）教授將此句翻譯為：“叫漳州的城市，是馬尼拉的Sangley們的地方。”^①這說明，在當時西班牙殖民者的眼裏，這些“生意人”都是從叫做“漳（州）”的那個地方來的。

圖1 《漢西字彙》中的“漳”字釋文



當然，泉州府屬也有不少人前往呂宋，所以，萬曆《泉州府誌》卷二十提到華人在馬尼拉被屠事云：“是年，漳、泉人販呂宋者數萬人，為所殺無遺。”但這個記述稍嫌粗略。更為後出的《天下郡國利病書》裏記述：“是時，漳、泉民販呂宋者，或折閱破產，及犯歷冬禁，不得歸，流寓夷土，築廬舍，操庸買雜作為生活，或娶婦長子孫者有之，人口以數萬計。”^②不過，《天下郡國利病書》是抄撮地方誌書及有關著作而成，此話還應有更早一點年代的源頭待考。

在明萬曆三十年（1602），居留於呂宋的華人受到大規模屠殺以後，閩南與呂宋之間的貿易也一度受到影響，但《東西洋考》云：“（萬曆）三十三年，有詔遣商往諭呂宋，無開事端。至是禍良已，留者又成聚矣。”也就是三年後（1605），居留呂宋的華人又漸漸增多起來。雖然西班牙當局為限制華人居留，要求每船不得超過限二百人，而返華之船人數不少於四百人。但實際上，禁止不了居留人的增多。往往是離開馬尼拉時船上有符合規定的人數，而返航中途又偷偷回到馬尼拉。原來城內的“潤內”已被破壞，又在城外形成了新的聚居區“新潤”。^③

呂宋貿易之利不但對閩南地區有吸引力，其實還擴散到更遠的地方。由《雲間雜識》所記可知，甚至連江南的松江府（治所在今上海市松江區）也有人遠至彼處貿易：“近來中國人都從海外商販至呂宋地方，獲利不貲，松（江）人亦往往從之。萬曆三十七年，焦慎君偕一僕商於彼，歸而渡海……”云云^④，可見此一貿易航綫之吸引力。

因為大帆船貿易的不斷發展，到達呂宋並居留於彼者不但有海商，也有其他各種手工藝者，甚至還有文化教育以至演藝人員，以保證在馬尼拉維持一個能正常運轉的社會，以容留因種種原因不能歸國的商人（但西班牙人對於祇能業田之農民並不歡迎）。對於來到呂宋的華人數量，除了上引中國史料外，還有西方研究者的一個估計：自1571年漳州與馬尼拉之間的帆船貿易開始後的三十年裏，大約有630艘帆船從月港出航到馬尼拉，每艘船載運的人數約300人。也就是說，在

① 此材料承石崎博正教授提供，謹表謝意。

② 《顧炎武全集·天下郡國利病書》，第16冊，第3094頁。

③ [明]張燮：《東西洋考·東洋列國考·呂宋·交易》，卷5。

④ [明]李紹文：《雲間雜識》（上海：上海縣修誌局，1936），卷中。

這三十年裏，大約有20萬人次隨貿易帆船到達呂宋。這些人中的絕大多數在下一季風期即返航中國，但也有不少人留了下來。留下來的人數可以西班牙殖民者當時徵收的貢稅額進行估計：在1611年（明萬曆三十九年），居住於呂宋的非基督教華人，每人每年必須繳付8比索的貢稅（貧窮者免繳）。而在1615年（明萬曆四十三年），所收繳的貢稅為53,832比索（意味着有六七千名繳稅者）；1638年（明崇禎十一年），則為116,916比索（約相當於15,000人繳稅）。而處於這兩個年代之間的1635年（明崇禎八年）的統計表明，有14,614名華人繳納貢稅；其中，並不包括免稅的窮人與漏稅者。而1636年（明崇禎九年）駐馬尼拉的西班牙代理商蒙法爾康（Grau Monfalcon）則聲稱，居住於馬尼拉的華人總數是三萬人。^①這些人基本上都是閩南人不成問題，但究竟是漳州人偏多還是泉州人佔優則並不清楚。

然而，近代的統計結果卻是相反，似以泉州人佔多數。菲律賓政府於近代曾對馬尼拉、卡拉延、怡朗、宿務四省的華人人口做過抽樣調查。其中，有80%的華人來自晉江、同安、南安、龍溪，其餘少數來自安溪、惠安、海澄等縣與興化府（即莆田與仙遊二縣）、廈門和楓亭司（今屬仙游縣）。其中，人數最多（超過50%）的是晉江，而後是同安、龍溪、南安。照此調查，則泉州府屬縣的移民超過漳州府移民。^②有學者以為，這是清代以至近代以後的變化，但還需要作進一步的深入研究。

① Jr. Alfonso Felix,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s, 1770—1898*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1966), vol. 2, 47. 轉引自李金明：“閩南文化對菲律賓社會發展的影響”，《閩南文化研究》1（2001）。另有一個資料是美國學者斯科茲（W. L. Schurz）1939年出版的《馬尼拉大帆船》（*The Manila Galleon*）裏的統計，從1570—1603年的22個年份（其中有的年份沒有資料）裏，共計有460艘以上的中國船隻到達菲律賓。

② 李金明：“閩南文化對菲律賓社會發展的影響”，《閩南文化研究》1（2001）。